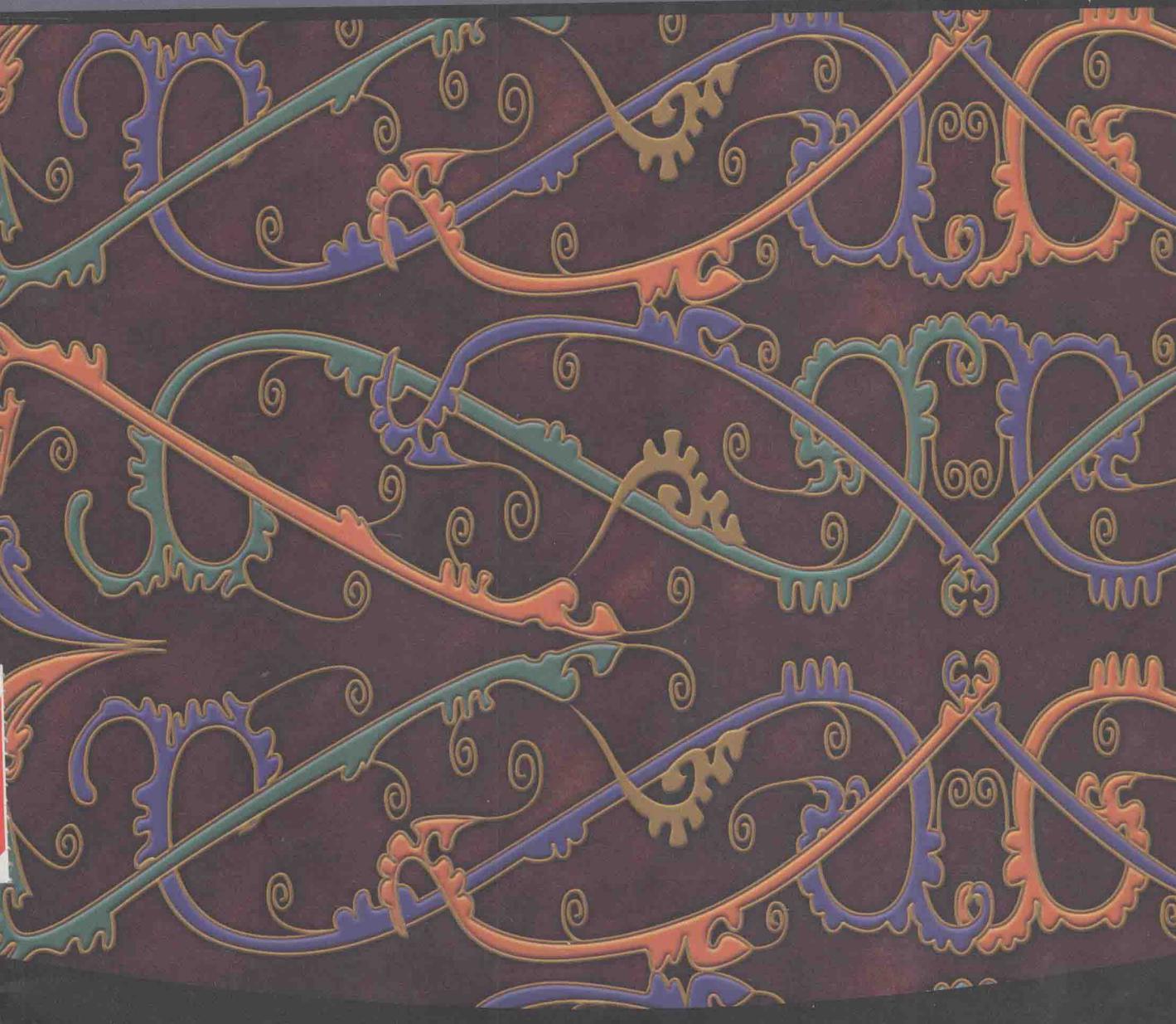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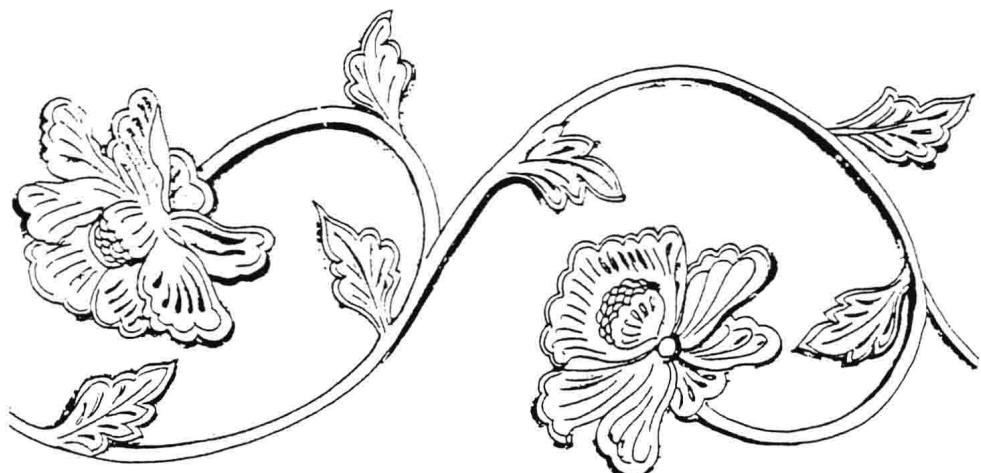
# 楚簡《老子》東釋

魏啓鵬○著



楚簡《老子》  
東 釋

魏啓鵬 著



## 楚簡《老子》東釋

---

著者：魏啓鵬  
發行人：許燦輝  
出版者：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 
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67 號 14 樓之 1  
電話(02)23216565 · 23952992  
FAX(02)23944113  
劃撥帳號 15624015  
出版登記證：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5655 號  
網站網址：<http://www.wanjuan.com.tw/>  
E-mail：[wanjuan@tpts5.seed.net.tw](mailto:wanjuan@tpts5.seed.net.tw)  
承印廠商：晨齊實業有限公司  
定 價：440 元  
出版日期：民國 88 年 8 月初版

---

(如有缺頁或破損，請寄回本社更換，謝謝)

◎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◎

ISBN 957-739-223-7

# 饒序

荆門市郭店楚簡出土，爲近年學術界一大事。今歲六月其報告終於在北大百年慶典漢學會議中發行面世。諸殘簡內容，除老子三組三十一章之外，復有儒書多篇，以《禮記·緇衣》最爲完整，及近似格言文句，頗類《淮南子·說林》，整理者命曰「語叢」，共若干則。惜墓主名氏莫明，僅知其人爲東宮之師。伴出又有七絃琴一具，可推知其能操縵，必嫻習古樂者。

遺簡以“語叢”爲罕見，余疑殆莊生所謂“重言十七”之類。《天下篇》云：“以重言爲真”；《寓言篇》解“重言”者所以已言也，是爲蓍艾。成玄英疏：“重，尊老也。”《淮南·脩務訓》謂“世俗之人多尊古”，前賢之格言，垂訓方來，老、莊之所重。今觀其語：“凡勿（物）墮（由）望（亡）生”，前後兩見，即老氏所云“萬物生于有，有生于無”；又“多好者，亡好者也。”即老氏之“多藏必厚亡”之旨。他如“竊鉤者戮（誅），竊邦者爲者侯，者侯之門，義士之所薦（荐）。”即《莊子·胠篋》之諸侯之門，而仁義存，語亦見《史記·遊俠傳》，蓋古語有之。又“志於衒”、“遊於埶”、“亡意亡古（固）亡我亡必”之於同於《論語》，具見其原出前古一蓍艾之重言，孔子、老、莊均有所沿襲也。此一新義爲曩日之所未知。

郭店簡既流行，學人無不重視，先後在美國及北京疊有討論會舉行，就中以儒家文獻反成爲揚榷之焦點，而老子則僅注重校勘方法，零星意見，未受到深入措意，至於全面整理，更談不到。

本年十月，余來成都，十四日訪問四川大學，與魏啓鵬教授相值。魏君袖出《郭店本老子東釋》一書手稿，屬爲弁言。記前此馬王堆漢墓帛書出土，其中佚書涉及思孟思想者，君首先奮筆撰成《德行校釋》，久已風行海內外。今復先人著鞭，爲此新著。君精力過絕人，記誦浩博，所造深醇，非淺學可望其項背。此書余細讀之，語多審諦，凡所理董，時見勝義，試舉一例論之：

郭店本首章“三言以爲夏不足”句，整理者讀夏爲弁（辨），君改讀爲使，引《佚周書·謚法》“治民克盡曰使”。余按此說是。簡文夏字頻見，他處均釋使。《語叢》二〇、二一云：“善夏（使）民者，若四時一遣一盃而民弗害也。”即《論語·學而》“節用而愛人，使民以時”之義。古之重言有此，而孔子因之。此章文字與各本大異，尤以“絕僞（僞）弃慮（怍=詐），民复孝子（慈）”句 與馬王堆甲乙本、今本之作“絕仁棄義”，懸殊最甚。今從此簡，老子乃反對詐僞，非棄絕仁義也。各本之作絕仁棄義，或後來取莊子之說而改易之。此三句之後咸標『■』符，不知用意何居，有待細究。本章河上本列第十九，主旨抱樸少私，豈抄寫者以老氏鄭重其義，故列於其首歟？下爲第六十六章，及第四十六章：“莫厚辱（乎）甚欲，咎莫僉（僭）辱谷（欲）得，化（即逃 = 禍）莫大辱不知足。”此三句平列，均用‘莫’字；而欲字異形，欲用作名詞，或寫作慾。（語叢“忿生於眚（性）”）此章前三句《韓非·喻老、解老》兩篇皆引用其言，並舉出事例以說明之，足見戰國時人讀老氏書之體會，所重不在玄言，而在實用。與郭店本抄寫者用意相若。《韓詩外傳九》亦引作“禍莫大於多欲”。諸碑及敦煌本均作‘可’欲。（王弼本缺此句，

殊非。)與馬王堆本同，韓非兩文亦作‘可欲’。去私、寡欲爲儒、道、法三家所共遵行，所有‘甚欲’、‘可欲’、‘多欲’，欲上一字爲形容詞或副詞，文例正一致。魏君援文十八年傳“侵欲崇侈”，讀甚爲侵，視爲平列動詞，似可不必。訓詁不能純取聲音假借，於語法文例更不當忽視也。

郭店本老子雖非足本，但至今確爲出土之第一本，比馬王堆本之爲漢文帝時物更前，去老子年代最近。雖不能視作柱下原本之舊觀，其價值之高，迥非他本可比。今得魏君《柬釋》，誠葦路櫞襯之作，爲郭店此本開出坦途，大有裨於老學。爰不辭謬陋，試爲喤引，黃鐘之響，無待寸莛；俾承學之士，有所津逮，則區區之微意云爾。

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饒宗頤

# 王序

莊子〈逍遙遊〉以鯤鵬擊水象徵日月之回歸，表陰陽之時序。魏公之文，其如斯乎？

初讀魏公《馬王堆帛書》諸校釋，敬其博洽。今讀《郭店楚簡老子東釋》，尤服其精審。以古義考哲學史，自丁山、陳夢家、饒宗頤、李學勤諸師以來，從古文字學、出土文獻考尋新證，揭示本義，為研究者鑿開渾沌。啓鵬效其審謬，探索考證如爝火不息，誠能折射日月之光華。惜川圖田宜超，吾亡友也，亦撰《老子戰國古義》，精審博引，三稿皆沉諸幽室。今欣見楚簡老聃書，又啓聃翁原旨，幸甚！幸甚！

《老子》一書，註解百千，可以說是周秦以至今日一部哲學思想史之歷程。先師蒙文通早誨及之。一則古今文字語詞之變，隨時義而解之，往往望文生義；二則借《五千文》以發一己之微言，實宏各己之了義；三則為彼時帝王政治左右，曲學符應當朝；四則為一時代學風、觀念之框架藩籬所困囿。雖然如此，《老子》之為天下谷，容百川之歸海，亦岫雲搏天之普雨也。一部老學史足徵傳統思想之演化，可尋中華文化之根蒂。

司馬談《論六家之要指》推崇道家，司馬遷則為一代儒師。儒家“修身，齊家，治國，平天下”，實即《老子》五十四章修觀之直承，故仲尼問禮，漢畫像石著之。韓非解老，已應秦王之變法。自河上公章句、嚴君平指歸，皆主正心誠意以符於天之道。“為道曰‘損’，為學曰‘益’”已有易卦之釋。“道沖而用之或不盈”已同於“一陰一陽之謂道”。（皆源於日月，鯤鵬，玄牝。）後有成玄英、李榮之重玄，同於精一修真之“岷山丹法”。（王方平，馬鳴生，陰長生，及於陳搏。）

近世大師後來居上，尤播霞光。自蒙文通、張默生、易心瑩、陳鼓應、南懷瑾、任法融、田宜超等今註堪稱哲人之解。徐仁甫《諸子辨正》考訂

了 38 章“夫禮者，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”句中“夫乃失字之誤”。蕭兵《老子文化解讀》以人類學、考古學等多學科綜合研究，全面探索《老子》對社會人際關係、對天道宇宙的反應。盧育三《老子釋義》明白普及。培真《道德經探玄》作了深入精闢的破譯。皆一世之佳者，而闡道德五千言之真旨。

張陵受道於鵠（白鳳）鳴山（今味江天國山），承王遠、李脫岷山丹法，繼崑侖鳥母之道（斗姥九皇之妙道）。《想爾註》：“不如學生，守中和之道。”域中四大（道、天、地、王），想爾本“王”作“生”，註云：“四大之中，所以令生處一者：生，道之別躰（體）也。”註中煉尸、延壽皆配“生亦大”。（劉咸炘《推十書》作“人亦大”。）此天與地（陰陽）法道，道降於人則以生為大，乃天道與人道合一之說。一部《道德經》旨在玄妙度人，護育群生。人間無空洞之道德。世上僞假之“善良”，不道早已。道在天人之際（古四衢之中寫“首”、寫“人”皆是道）；德在全生修真。丹道之旨在“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。”丹法之用在“人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。”故《易》曰：“乾坤定矣。”青城山天師洞西客堂丹術之聯云：“子午生機三陽震，庚甲神化一氣和。”指點正一全真之生機。

讀啓鵬先生《東釋》，啓我智慧，傳我要妙。欣然為序以頌之。

中國道教文化研究所副所長

四川道家研究所名譽所長

王家祐\*

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

---

\* 王家祐研究員系青城山丹台碧洞宗第二十三代嗣師，法名王宗吉。

# 目 錄

饒序

王序

楚簡《老子》柬釋 **1**

甲組 3

乙組 39

丙組 57

楚簡《太一生水》箋注 **67**

研究札記 **81**

“大成若謔”考辨——讀楚簡《老子》札記之一 83

《太一生水》札記 89

附錄 **101**

帛書《道原》注釋 103

《管子·水地》新探 113

通假字匯解 **125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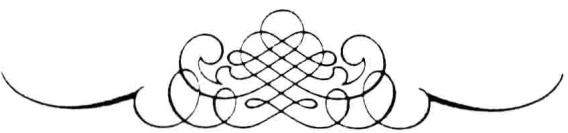
部首檢字 **201**

本書所用考訂書目 **211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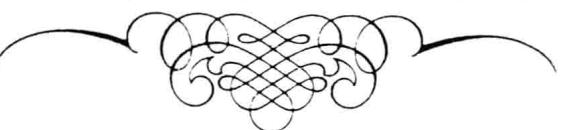
楚簡《老子》摹本 **219**

楚簡《太一生水》摹本 **269**

跋 **279**



# 楚簡《老子》東釋



戊寅五月，王子今教授惠寄《郭店楚墓竹簡》，始有幸得觀這一批珍貴的先秦故籍，於是研讀校理，以爲日課。值陳鼓應先生西岸來電，敦促學習，既返京華，更催落墨。不揣淺陋，在整理札記的基礎上，再三斟酌推敲，寫成《老子》簡文箋釋初稿，不敢以窺全璧，僅東理其要，試探索楚簡本某些異文的歷史文化內涵和在老學史上的原味。爲避繁瑣，側重帛書本和河上公本、王弼本（省稱今本）對校，校語亦舉要而出，不一一臚列。東釋以文物出版社8開精裝本爲底本，改爲橫行，整理本竹簡編號用阿拉伯數字逐次列入行間。拙稿粗疏，功力所限，敬希海內朋友教正。

魏 啟 鵬

## 甲 組

匿（絕）智（知）弃卞（辯）<sup>①</sup>，民利百倍（倍）。匿（絕）攷（巧）弃利，覩（盜）惻（賊）亡又（有）。匿（絕）僞（僞）弃慮（詐）<sup>②</sup>，民复（復）季（孝）子（慈）。三言以<sub>1</sub>爲貁（辨）不足<sup>③</sup>，或命（令）之或辱（乎）豆（屬）<sup>④</sup>：視索（素）保僕（樸），少厶（私）須（寡）欲。

<sup>①</sup> 絶智：拋棄智慧。帛書本、今本六十五章有“民之難治，以其智多”之說，河上公注：“民之所以難治者，以其智多，故爲巧僞。”參看《韓非子·楊榷》：“聖人之道，去智與巧，智巧不去，難以爲常。”

弃：《說文》：“弃，古文棄。”

卞：裘錫圭先生按：“弃”下一字當是“鞭”的古文，“鞭”“辯”音近，故可通用。辯：辯論；巧言，善於談說。《墨子·經上》：“辯，爭彼也。”嚴遵本、今本《老子》皆云“善者不辯，辯者不善。”河上公注：“辯，謂巧言也。”案：簡本此句大異於帛書本、今本之“絕聖棄智”。

<sup>②</sup> 僞：欺詐，姦僞不誠。《廣雅·釋詁二》：“僞，欺也。”《尚書·周官》：“恭儉惟德，無載爾僞。”孔傳：“言當恭儉惟以立德，無行姦僞。”慮：此字由且得聲，上古音與乍聲相近，故可借爲詐。《說文》：“殂，古文作祚。”可爲佐證。《國語·楚語下》：“愛而不謀長，不仁也。以謀蓋人，詐也。”案：簡本此句大異於帛書本、今本之“絕仁棄義”。

<sup>③</sup> 貁：整理本從李家浩先生說，釋作“弁”（ㄎ一ㄉˋ），在此句中讀爲辨，其義判也、別也。似於義未安。經籍常以“卞”作“弁”。卞：法、法度。《尚

書·顧命》：“臨君周邦，率循大卞。”孔傳：“率群臣循大法。”

孔穎達疏：“明所循者，法也。故以大卞爲大法。王肅亦同也。”朱駿聲認爲，此乃弁（卞）假借爲憲。

帛書本此句作“此三言也，以爲文未足”，“文”亦有法度之義，《國語·周語上》：“先王之於民也，懋正其德而厚其性，以文修之。”韋注：“文，禮法也。”一說，同墓竹簡中“貟”字數見，皆釋爲“使”，本“使”古文（參看黃錫全《汗簡古文注釋》卷（一）。）此句中亦當釋作“使”，謂使民之事，《逸周書·諡法》：“治民克盡曰使。”

④ 此句帛書本作“故令之有所屬”。屬：繫，歸屬。裘先生按：“豆”“屬”上古音相近。

“𠂔”從“口”“虎”聲，“虎”“乎”音近，簡文多讀爲“乎”，但在此似當讀爲“呼”。

疑“或命之”、“或𠂔（呼）”豆（屬）當分爲兩句讀，“命”不必讀爲“令”。

⑤ 視：以事、物示人。《毛詩·小雅·鹿鳴》：“視民不佻（讀爲佻、輕佻、姦巧），君子是則是倣。”鄭玄箋：“視，古示字也。”《莊子·應帝王》釋文引崔譔注：“視，示之也。”

保：守也、持也。保樸，猶言守樸，今本《文子·十守》有“守樸”一章，言“守大渾之樸”。陳鼓應先生說：“‘素’是沒有染色的絲；‘樸’是沒有雕琢的木。‘素’‘樸’在這裡是異字同義。”以上簡文見於今本第十九章，河上公注云“當抱其實樸，以示下，故可法則”，尚存簡本遺意。

江海(海)所以爲百浴(谷)王，以其<sub>2</sub>能爲百浴(谷)下<sup>①</sup>，是以能爲百浴(谷)王<sup>②</sup>。聖人之才(在)民前也，以身後之；其才(在)民上也，以<sub>3</sub>言下之。其才(在)民上也，民弗厚也；其才(在)民前也，民弗害也<sup>③</sup>。天下樂進而弗詰(厭)<sup>④</sup>。以其不靜(爭)也，古(故)天下莫能與之靜(爭)

<sup>④</sup> °

① 帛書本作“以其善下之”。

② 《說苑·敬慎》述孔子之周所觀太廟前金人銘，有“夫江河長百谷者，以其卑下也”云。

③ 參看《國語·周語中》載單襄公言：“夫人性陵上者也，不可蓋也。求蓋人，其抑下滋甚，故聖人貴讓。且諺曰：‘獸惡去網，民惡其上’，《書》曰：‘民可近也，而不可上也’，……是則聖人知民之不可加也，故王天下者必先諸民然後庇焉，則能長利。”

④ 《說苑·敬慎》述金人銘云：“君子知天下之不可蓋也，故後之下之，使人慕之。執雌持下，莫能與之爭者。”案：以上簡文見於今本第六十六章。

臯（罪）莫厚辱（乎）甚欲<sup>①</sup>， 咎末僉（懲）辱（乎）谷（欲）得<sup>②</sup>，  
 5化（禍）莫大辱（乎）不智（知）足<sup>③</sup>。智（知）足之爲足，此  
 瓦（恆）足矣<sup>④</sup>。

① 甚欲：甚讀爲侵。《左傳·文公十八年》：“縉雲氏有不才子，貪於飲食，冒於貨賄，侵欲崇侈，不可盈厭；聚斂積實，不知紀極。”同書《昭公二十六年》：“侵欲無厭，規求無度。”侵欲，謂侵奪貪求之欲。

② 懲（ㄔㄢˇ）：痛，慘痛。參看《韓非子·解老》：“懲則退而自咎，退而自咎也生於欲利。故曰：咎莫懲於欲利。”

得：貪得。《論語·季氏》：“戒之在得。”何晏集解引孔安國曰：“得，貪得。”

③ 以上兩句帛書本、今本作“禍莫大於不知足，咎莫懲（今本作大）於欲得。”

④ 以上簡文見於今本第四十六章。

以術<sub>(道)</sub>差<sub>(佐)</sub>人室<sub>(主)</sub>者<sup>①</sup>，不谷<sub>(欲)</sub>以兵強<sub>6</sub>於天下<sub>②</sub>。善者果而已<sup>③</sup>，不以取強。果而弗發<sub>(伐)</sub><sup>④</sup>，果而弗喬<sub>(驕)</sub>，果而弗矜<sub>(矜)</sub><sup>⑤</sup>，是胃<sub>(謂)</sub>果而不強。其<sub>7</sub>事好〔還〕<sup>⑥</sup>。

① 帛書本、王弼本同。俞樾曰：“按唐景龍碑，作‘以道作人主者’，乃古本也。”

河上公注曰：“謂人主能以道自輔佐也。”則河上公亦是‘作’字。若曰‘以道佐人主’，則是人臣以道輔佐其主，何言人主以道自輔佐乎？”而簡本此句，正是指以道輔佐其主的人臣，在西周有輔佐天子的執政大臣太師、太傅、太保三公，春秋時周室式微，以“尊王攘夷”為旗號的齊桓公、晉文公亦在叔向所稱“翼戴天子”的序列。（參看王利器先生曰：考《左傳·莊公二十七年》：“王使召伯廖賜齊侯（桓公）命。”注：“賜命為侯伯。”又《僖公二十八年》：“王命尹氏及王子虎、內史叔興父命晉侯（文王）為侯伯。”《齊策四》：“王斗曰：昔先君桓公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，天子授籍，立為太伯。”蓋齊桓授籍，晉文策命，此以霸而為伯也，故《春秋》家有齊桓、晉文為二伯之說，與夏昆吾、商大彭、豕韋所以稱為五伯也。）

② 參看《管子·大匡》：“貪於土必勤於兵，勤於兵必病於民，民病則多詐。……詐則不信於民。夫不信於民則亂，內動則危於身。是以古之人聞先王之道者，不競於兵。”

③ 果：信也；成也。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“果，信也。”《賈子·道術》：“期果言當謂之信。”又《論語·子路》：“言必信，行必果。”皇疏引繆協曰：“果，成也。”王弼注此句，曰：“果猶濟也。”濟，成也，見《爾雅·釋言》。（詳朱謙之《老子校釋》，第122頁，中華版。）

案：此句之前，今本有“師之所處，荆棘生焉。大軍之後，必有凶年。”四句，帛書本無後二句。疑此四句皆別屬古語，漢人傳《老子》經說，義、疏

徵引，遂衍入經文，故爲楚簡本所無。

- ④ 伐：自誇功績。《論語·憲問》：“故伐怨欲。”皇疏：“謂有功而自稱。”《賈子·道術》：“功遂自卻謂之退，反退爲伐。”今本《老子》第二十二章：“不自伐，故有功。”《左傳·宣公十二年》載邲之戰，楚人大敗晉軍，楚莊王曰：“其爲先君宮（杜注：祀先君，告戰勝。），告成事而已，武非吾功也（楊伯峻注：言此勝戰不足以爲武功也。）。”可爲“果而弗伐”之一史例。
- ⑤ 參看《國語·越語下》載范蠡語：“天道盈而不溢，盛而不驕，勞而不矜其功（韋注：矜，大也。不自大其功，施而不德也。）。”《公羊傳·僖公九年》：“貫澤之會，桓公有憂中國之心，不召而至者，江人黃人也。葵丘之會，桓公震而矜之，叛者九國。震之者何？猶曰振振然（何注：亢陽之貌。）。矜之者何？猶曰莫若我也（何注：色自美大之貌。）。”齊桓事跡，可爲“果而弗矜”之一史例。
- ⑥ “其事好”之下當脫一“還”字。裘先生按：“好”字下有一類似句逗的符號，也許是校讀者所加，表示此處抄脫一字。帛書本、今本此句皆緊接“不以兵強於天下”之後，而簡本則置於此節之末，且與兵荒之歎無涉。注家以用兵之事勝敗交替，攻伐往復，報應如循環，說解此句，於簡本則未妥。此句中“好”，訓爲宜，《毛詩·鄭風·緇衣》傳曰：“好，猶宜也。”“還”，音旋，義爲旋轉。見《莊子·庚桑楚》陸德明釋文。《逸周書·武順》有“天道尚左，地道尚右，人道尚中”之說，“天道曰祥，地道曰義，人道曰禮”，謂“禮義順祥曰吉。吉禮左還，順天以利本；武禮右還，順地以利兵。”（此與帛書本《老》“君子居則貴左，用兵則貴右”、今本之“吉事尚左，凶事尚右”義合。）陳逢衡《逸周書補注》云：“吉事尚左，故左還。順天者昌，逆天者亡，故曰順天以利本。凶事尚右。武禮則軍禮而兼凶禮者也，故右還，順地利兵，取容畜也。”故此句意爲，“國之大事，在祀（吉禮）與戎（武禮）”，應法天順地，左還右旋，循天道而運轉，才能治理國家和天下。案：以上簡文略見於今本第三十章。